

# 宝鸡市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 项目施工合同（三标段）

甲方：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地址：太白县城北大街 61 号

联系电话：0917-4951273

乙方：陕西华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中岩山村五组 12 号院

联系电话：18829387520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白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太白县靖口镇散军塬村、水蒿川村

3. **工程范围：**该项目作业区作业面积 4670.0 亩，共涉及 2 个作业区 32 个作业小班。其中：散军塬村（作业区 2）作业面积 2425.0 亩，区划 14 个作业小班；靖口镇水蒿川村（作业区 3）作业面积 2245.0 亩，区划 18 个作业小班。（具体范围以作业设计划定的界限及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4. **工程内容主要措施：**该项目确定抚育方式为补植+修枝+割灌、生长伐+修枝+割灌、透光伐+修枝+割灌 3 种综合抚育措施。

(1) **补植+修枝+割灌：**散军塬2号作业区38号小班，共1个  
小班，作业面积196.0亩；



**补植：**栽植时间应在2026年春季进行，对涉及小班中大于25m<sup>2</sup>的林中空地进行补植，补植树种为云杉营养钵苗，补植密度30株/亩，苗高≥80cm。补植造林地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要  
进行成活率调查，成活率在40%以下的要重新造林，41%-84%按原设计密度用同种树种、同苗木质量及时进行补植，3年保存率应达85%以上。造林后3年内抚育4次（以1-2-1为序），抚育时间为2026年秋季1次、2027年春秋各1次、2028年春季1次，抚育的主要内容为松土、除草、砍灌、培土、整枝等工序。散军塬2号作业区38号小班需要苗木6167株（含15%的备用苗）。

**修枝：**修剪过密枝（枝条间距<20cm）、保留健壮侧枝（粗度≤主干1/4）；修剪下垂枝（影响林下作业）；保留冠层中上部枝条维持光合作作用；使用高枝锯（修枝高度>3m）或修枝剪，切口平滑，贴近主干（留桩≤0.5cm）；伤口处理：直径>3cm的伤口涂抹石硫合剂（波美5度）或专用伤口愈合剂，防止病菌侵入。

**割灌：**采用“带状割灌”，防止水土流失。仅对目的树种形成上方或侧方遮阴，影响天然更新的目的树种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进行割除。砍灌留桩高度不得高于5.0cm，并将所砍枝干就地截断带状或集中堆放，以利于腐烂，增加土壤肥力，截枝长度控制在1m之内，带宽控制在2m之内。

**（2）生长伐+修枝+割灌：**散军塬2号作业区26、27、28、30、32、34、35、36号小班；水蒿川村作业区1、2、4、5、6、7、8、10、11、12、13、14、16、17号小班，共22个小班，作业面积2873.0亩。

**伐除优先顺序：**干扰树（5公分以下树木）、其他树（小径木、劣质木），保留目标树和辅助树，郁闭度降至0.55-0.65，林内光照强度提升至全光照的25%-30%。

**修枝：**修剪过密枝（枝条间距 $<15\text{cm}$ ）、下垂枝（影响林下通行）；修枝方法：直径 $<3\text{cm}$ 的枝条用修枝剪平切，直径 $>3\text{cm}$ 的枝条用“三段锯法”（先下后上再断桩），避免撕裂树皮；剪口平滑，距主干 $\leq 0.5\text{cm}$ ，保留“领圈”（树皮隆起部分）促进愈合。

**割灌：**仅割除影响目的树种幼苗生长的大型灌草。操作方法：①缓坡采用机械割灌（背负式割灌机，刀片），灌木平茬至15-20cm，草本割至5-10厘米；②陡坡采用人工割灌（镰刀+修枝剪），采用“斑块状割灌”，每斑块面积 $\leq 100\text{m}^2$ ，保留5m宽植被缓冲带。

**(3) 透光伐+修枝+割灌：**散军塬2号作业区25、29、31、33、37号小班；水蒿川村作业区3、9、15、18号小班，共9个小班，作业面积1601.0亩。

**透光伐：**去除抑制目标树的干扰木，增加林内透光率至30-40%。伐除顺序：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其他树（小径木、劣质木），保留目标树和辅助树，郁闭度降至0.65-0.75，确保林下幼苗获得充足散射光。

**修枝：**林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枝条及部分活枝进行清理，修枝高度控制在树高1/3以上。刀口平贴主干，从下向上砍断。切不可从上向下斜砍，避免形成主干劈裂或保留茬口过长。

**割灌：**对影响目标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大型灌草和藤蔓全部割除，同时进行培埂、扩穴，以促进幼苗幼树的正常生长。割灌时应贴近地面进行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10cm。砍除的杂灌及修枝剩余物就地截短带状或集中堆放，截枝长度控制在1m之内，带宽控制在2m之内。避免全面割灌，对土层较薄、陡坡地段上或不影响幼树生长的灌木、草本予以保留，注意保护珍稀濒危树木、及优良乡土树种的幼苗幼树。

**(4) 出材量：**该项目出材量288m<sup>3</sup>，所出木材归林权所有者。

**(5) 成效监测：**为对森林抚育作业前后林分因子变化进行成效监测。根据抚育方式，在地形比较平缓的小班内，设置1组固定标准地，每组2块，1块为固定标准地，每块标准地面积0.06hm<sup>2</sup>（20m\*30m），标准地四角用10cm\*60cm的PVC管或者在固定石块打上记号进行标示。对照标准地不进行抚育作业，可在固定标准地边界保留20m的预留带作为对照标准地进行比较调查监测。在作业前，将靖口镇水蒿川村作业区18号小班面积227.0亩，设置为透光伐+修枝+割灌固定标准地。

**(6) 项目示范点确定：**该标段设置透光伐+修枝+割灌示范点，位于靖口镇水蒿川作业区18号小班，抚育面积共计227.0亩，占当年森林抚育总面积的4.86%。

**(7) 以工代赈：**根据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雇佣当地群众务工不得低于项目总用工量的60%。

##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2.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7日

**3. 工期总天数：**120天

因不可抗力（如暴雨、暴雪、地震等）或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竣工日期。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如人员组织不力、设备故障未及时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三、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必须严格遵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及国家、地方相关林业工程质量和规范及作业设计要求，确保抚育后林分结构合理、林木生长环境改善、森林质量提升，促进保留木健康生长。

**2. 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作业设计及建设单位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抚育方式、强度及范围。

#### **3. 验收方式**

**分阶段验收：**施工单位完成每个抚育阶段的工作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在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竣工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申请文件、总结、抚育日志、影像资料等），建设单位在15日内组织林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需在规定

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价款：**¥135799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此价款包含人工、机械、材料、运输、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费用。

####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开始后 7 日内，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根据分阶段验收结果，工程进度完成总工程量 80%以后，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进度款。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提交结算报告，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

**质量保证金：**乙方必须在结算款支付前按总工程价 3%计取的质量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质保金账户，补植树苗在三年四次抚育完成后退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申请退还保证金 30 日内核实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2) 对施工单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依据合同

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向施工单位提供作业设计及相关技术资料，并组织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4) 办理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如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并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文件。

(5) 协调施工场地周边关系，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获得工程款项。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滑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3) 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施工前应全面组织安全教育和森林防火培训，并经常性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避免施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 接受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6) 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严禁拖欠。

## **六、违约责任**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施工单位支付应付款项 1‰ 的违约金。

施工单位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的，应无偿

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建设单位的损失。

施工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2.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担各自的责任。

###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太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安全责任书、森林防火责任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建设单位执贰份，施工单位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质保期满、款项结清后失效。

## 十、附件

1. 安全责任书
2.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盖章）

地址：太白县城北大街61号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917-4951273

开户行：农行太白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账号：26345201040000414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中岩山村五组12号院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829387520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创新路支行

账号：80602210142100821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2MA6XJA2J7N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附件 1

# 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森林抚育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信息（如陡坡、危石、有毒动植物等）。

2. 对乙方的安全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协助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 二、乙方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

2. 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操作规程、避险知识、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将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

3. 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滑鞋、安全带等），并监督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4. 对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性能良好，严禁使用不合格设备。

5. 在危险区域（如陡坡、临边等）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7.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预案，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及相应责任。

### 三、责任追究

因乙方未履行本责任书约定的安全责任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等；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刘玉斌*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乙方代表：（签字）*王强*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 森林防火责任书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抚育项目施工期间的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森林防火责任书。

### 一、甲方责任

1. 向乙方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提供当地森林防火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2. 在森林防火期及高火险期，及时向乙方传达火险预警信息，督促乙方落实防火措施。

3. 对乙方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火灾隐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及当地森林防火的相关规定，承担施工期间的森林防火主体责任。

2.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森林防火专项培训，使其掌握森林防火知识、火灾扑救基本技能及报警方式（火警电话12119）。

3. 严禁在施工区域及林区内吸烟、使用明火（如焚烧杂物、野炊等）。因施工确需动火作业（如焊接、切割等），必须向当地森林防火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设专人监护，作业完毕后彻底清除火

种。

4. 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器材（如灭火器、防火水桶、防火拖把等），并确保完好有效。

5. 施工人员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在林区内丢弃易燃物品。

6.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易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7. 如发生森林火灾，应立即组织扑救，并第一时间向当地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甲方报告，配合火灾调查处理。

### 三、责任追究

因乙方违反本责任书约定引发森林火灾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火灾扑救费用、林木损失赔偿、行政处罚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日期：2025年12月30日